

附表一

鋼製容器定期檢驗年限推算表（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

五十公斤裝容器	瓶齡	未滿十九年	十九年以上未滿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以上未滿三十年	
	下次檢驗年限	三年	二年		一年	
十六、十八、二十公斤裝容器	瓶齡	未滿十八年	十八年以上未滿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以上未滿三十年	
	下次檢驗年限	三年	二年		一年	
二、四、十公斤裝容器	瓶齡	未滿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未滿十六年	十六年以上未滿十七年	十七年以上未滿二十九年	二十九年以上未滿三十年
	下次檢驗年限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備註：

一、無法確認瓶齡者，下次檢驗年限為一年。

二、鋼製容器之下次檢驗期限，自前次檢驗日期之次日起算。